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盈利预测
未实现的情况说明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接受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陆重工”）的委托，对海陆重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集成”）83.60%股权所涉及的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并最终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7]第 636 号《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中披露的江南集成的各年盈利预测，基于以下假设：

-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行业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2、截至评估基准日，国家就光伏行业已制定出台的相关政策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3、评估对象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 4、评估对象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 5、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规模、构成，主营业务结构，

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按照企业计划增长。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6、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本评估所指的财务费用是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为筹集正常经营性资金而发生的融资成本费用。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7、公司的应收账款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逐步收回，未来不存在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情况。

8、被评估单位办公场所为租赁，假设现有租赁状况不变的情况下，被评估单位可继续以租赁方式和合理的租赁价格取得经营场所的使用权持续经营。

9、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0、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11、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不考虑汇率波动产生

的影响。

收益法评估是在上述基本假设以及江南集成提供的盈利预测数据上进行的。

江南集成2017年度及2018年度净利润承诺数以及江南集成2017年度及2018年度实际完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年度 | 2018年度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 26,882.53 | 4,417.78 |
| 减：非经常性损益 | 1,272.40 | 13.0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 25,610.13 | 4,404.75 |
| 业绩承诺金额 | 23,601.57 | 28,826.25 |
| 完成率 | 108.51% | 15.28% |

江南集成管理层认真分析了2018年度的经营情况后认为，江南集成2018年度实际经营业绩与盈利承诺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由于行业政策变化等原因，江南集成的经营环境及实际市场情况与盈利预测时的相关假设出现了较大差异，导致2018年度盈利预测未能实现。

2018年5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531光伏新政”)，提出一是暂不安排2018年普通光伏电站建设指标；二是安排10GW左右规模用于支持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三是统一下调了标杆上网电价。531光伏新政导致2018年光伏市场需求侧出现断崖式下降，全年光伏新增装机容量仅为44.38GW，首次出现负增长，其中集中式光伏电站新增装机规模下滑尤为显著，光伏全行业盈利出现大面积下

滑。尽管自 2017 年开始，江南集成承接光伏电站 EPC 项目逐步由集中式电站向分布式和扶贫电站转型，但受 531 光伏新政影响，江南集成 2018 年全年光伏电站 EPC 规模较 2017 年度出现大幅下降，导致收入及利润规模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上述致使盈利不达预期的情况，是评估师事前无法获知和预计的。针对江南集成 2018 年度未能实现盈利预测目标的情况，我们深表遗憾。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

